

中国营养学会

中营学发【2020】001号

中国营养学会第三批关于征求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《注册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》、《学龄前儿童集体餐营养要求》、《易食食品》团体标准被列入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。

按照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，标准起草组在研究了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、开展了行业调研、专家研讨、数据分析等工作基础上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。为使标准更加科学、合理、适用，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发送各相关单位及专家，广泛听取意见。请认真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填写“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”（附件2），于2020年2月15日前将标准意见和建议以邮件方式返回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根据所收集的合理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
1. 《注册营养师职业能力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邮箱：wangxiaoli@cnsoc.org；keji@cnsoc.org

2. 《学龄前儿童集体餐营养要求》(征求意见稿)

联系人: 张老师

邮箱: feiyu614879@163.com ; keji@cnsoc.org

3. 《易食食品》(征求意见稿)

联系人: 高田林

邮箱: gaotl@qdu.edu.cn ; keji@cnsoc.org

